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上　訴　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代　表　人　林寶水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　律師
　　張仁興　律師
　　葉智超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21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得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偉　倫